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海门环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单位：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 2022“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意见》（海办〔2022〕27号）等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66条》《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通环办〔2022〕11号）、《南通市海门区2022“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意见》（海办〔2022〕27号）等文件精神，坚定扛起生态环境部门使命，争做营商服务示范标兵，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评判标准，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关注企业发展需求，填补环保服务短板，建立事前服务、事中指导、事后监管的全链条环保服务监管工作机制，在改善企业落户“硬环境”的同时不断优化环保“软环境”，奋力打造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1. 落实“三线一单”布局。围绕《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有效优化

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牵头部门：综合科）

2. 推进绿色发展。根据《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加强产业体系的研究，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牵头部门：综合科）

（二）着力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3. 提升危废处置能力。组织实施区域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三个能力”建设，解决污染物出路问题，为绿色发展“扩容”。突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重点，2021年建成2万吨/年危废焚烧处置项目，2022年推进面向小微产废企业的危废集中收集项目建设，强化危废分类分级管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难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土壤与固体废物科）

（三）优化环境要素资源配置机制

4. 建设总量调蓄池。根据市局主要污染物总量调蓄方案，综合实施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等措施，深挖减排潜力，促进“腾笼换鸟”，推进转型升级。全面开展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工作，建立全区总量“调蓄池”，按月调度各地减排工程进展、总量平衡审核结果，推动富余排污指标及时入库，可用排污指标实时出库。（牵头部门：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

5. 建立总量指标储备池。对国家鼓励且投资额达10亿元人

民币以上重大绿色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全区统筹平衡，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区镇从本区镇可替代总量指标中进行总量平衡，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牵头部门：综合科）

6. 采取总量审批承诺制。对需要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省、市级重大项目，在不涉及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前提下，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确定指标来源后可以先行建设。（牵头部门：综合科）

（四）优化环保审批服务

7. 提前介入环保服务。将项目服务延伸至签约前招商论证环节，对项目产业政策、排放强度等进行综合研判，为企业提供参考，解决项目落地的难点问题。对涉及到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等事项，为企业提前开展辅导，生成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提醒及服务清单，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报批成本。（牵头部门：综合科）

8. 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处于有效期内、环境质量达标的园区，在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前提下，拟建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简化项目环评报告内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园区内，项目在编制环评报告时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编制依据、现状评价及园区公共评价部分的成果，涉及园区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无需重复监测分析，节省

企业环评时间和成本。（牵头部门：综合科）

（五）营造公正市场环境

9. 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指导。增强执法的指导性，推行执法普法，日常执法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帮助企业查找环境问题、分析原因，共商解决办法，指导企业做好整改提升。对推行的环境管理新政策、新标准，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和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准确、及时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牵头部门：综合执法科）

10. 加大“散乱污”整治。坚定不移地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维护市场环境秩序，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牵头部门：综合执法科）

11.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及时预警，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在绿色信贷、差别价费、评先评优、项目审批、资金补助等领域，完善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牵头部门：法规宣教科）

（六）强化环境监管正面激励

12.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以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通过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牵头部门：综合执法科）

13. 优化应急豁免管控。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

引导企业按豁免管理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在我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实施自主减排，免于执行应急停限产等管控措施。定期公开豁免清单，接受全社会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大气环境科）

14. 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对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实施生态赔偿、公开道歉的，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牵头部门：法规宣教科）

15. 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强走航车、无人机、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技术手段运用，精准发现环境问题，再重点溯源核查，提高执法效能，既做到生态环境执法方向不变、力度不降，又减少对守法企业生产经营打扰。（牵头部门：综合执法科）

（七）加大生态资金支持力度

16.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环保资金。做好生态专项资金分配，资金向环境整治任务重、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的区块倾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做好各类奖励政策兑现，加快资金项目审查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部门：办公室）

17. 探索绿色经济政策。落实各级绿色金融政策，引导各类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推进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绿色担保，落实环保贷、排污权融资抵押等各项绿色金融服务高

质量发展举措。研究生态空间占补平衡、扩增的激励政策措施。

（牵头部门：法规宣教科、综合科）

（八）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18. 加强企业培训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传播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信息等内容。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法人代表和环保总监开展集中轮训，组织企业人员环保培训，帮助企业解决专业人员不足、环境管理水平低等难题。（牵头部门：法规宣教科）

19. 开展“温暖生态 绿色助企”、重点“白名单”企业服务等活动。为企业发展“精准把脉、辨证施治”，提出专业化的环境管理意见。向企业答疑解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提高企业绿色发展的能力水平。（牵头部门：法规宣教科）

（九）实施定向精准帮扶

20. 优化信访调处。切实改进作风，全面落实环境信访百日攻坚要求，倾听群众心声，在维护企业正当利益的同时扎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牵头部门：信访调处科）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选优配强项目服务人员，及时研究环保服务事项。局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法规宣教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信访调处科、综合执

法科和各执法分局相关同志为办公室成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调度。

二是加强整体联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厚植为民情怀，提升执法水平”、“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企业环保接待日”、“温暖生态 绿色助企”、环保大排查等工作，持续弘扬求真务实、为民惠民、躬身力行的机关作风，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建立问题反馈、协调解决和服务事项全链条滚动服务机制，各部门既要搞好统筹结合又要做好各司其职，全力为企业纾难解困。

三是强化惠企担当。强化担当意识，解放思想、靠前服务，由“你找我”被动受理向“我找您”主动提供咨询服务转变。通过“一对一”精准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专业、高效、周到的服务。鼓励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有利于改革创新、敢试敢闯的良好氛围。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建立信访挂牌督查机制，相关科室要及时解决群众及企业热点、难点问题。统筹用好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和短信“五位一体”举报平台，对工作作风不正、行为粗暴、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并进行通报。